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5日，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 （2）建设单位：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西侧、园二街北侧；
- （5）生产规模：项目一阶段工程年产边料冷拔丝5000吨。
- （6）建设内容：项目一阶段建设3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及其公用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11月，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5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81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4年3月16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12月3日建设完成，一阶段工程包括3条边料冷拔丝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等，2024年12月6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CTN17H79001W。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项目拟设置 3 台 5t 天车，项目实际设置 3 台 3t 天车；

2、环评阶段项目边料冷拔丝生产线拟采用工业皂润滑，实际项目使用工业皂及拔丝粉进行润滑。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盥洗污水。

项目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圆机、分剪机、拔丝机、收线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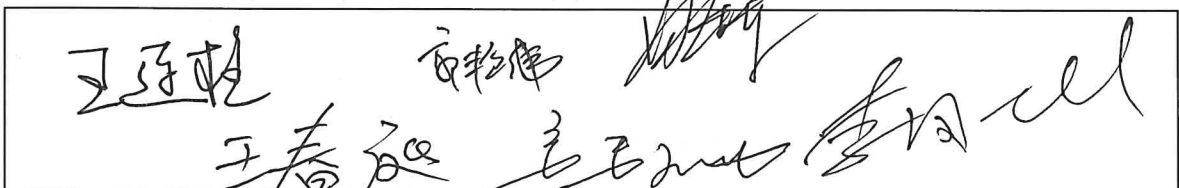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拉拔头、铁屑、废拔丝粉、残次品、焊渣、除尘灰、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压块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拉拔头、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焊渣、除尘灰、废拔丝粉、烟尘净化器滤芯、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设 12m²

验收工作组签名：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

1、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等应急物资。

2、防渗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底层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厂区地面一般硬化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治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连柱 高艳伟 李向成
王春波 王马 李向成

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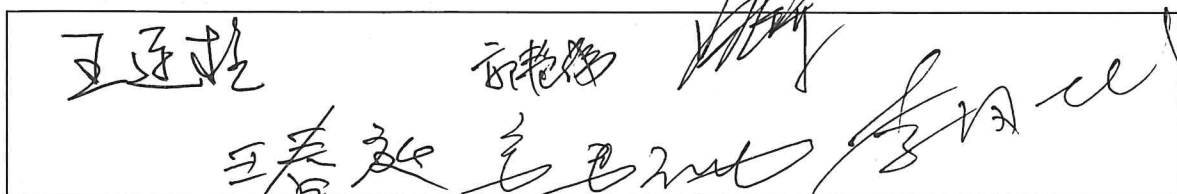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连柱	迁安市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31517029	王连柱
2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3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技术专家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6		宋来洲	燕山大学	13784068167	宋来洲